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4〕160116002 号

当事人：东莞市清溪云霞服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601315052
住所（住址）：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委会企岭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曦匀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XXXXXX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XXXXXX

2023 年 10 月 10 日，我局接到群众申请，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登记注册东莞市清溪云霞服装店（注册号：441900601315052）。经查，该店因个体工商户未按照《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被标记经营异常状态。

因该店地址（经营场所：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委会企岭吓）不详、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及相关登记资料未登记该店相关联系方式，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到该店住所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委会进行咨询，据该村委会网格管理中心咨询工作人员反馈：东莞市清溪云霞服装店未在相关网格管理登记系统登记在册。我局执法人员无法寻找该店。

2023 年 11 月 2 日，当事人张曦匀到我局进行相关询问调查，据当事人供述：2008 年 4 月 11 日东莞市清溪云霞服装店

提供的登记注册资料，上述资料中相关“张曦匀”均非本人签名、且上述资料中身份证中相片不是本人；2008年本人因更改名字（原身份证姓名：张伟霞，现身份证姓名：张曦匀）更换身份证，当时申请过临时身份证。

我局于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1月26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东莞市清溪云霞服装店涉嫌冒名登记注册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

综上，东莞市清溪云霞服装店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登记注册东莞市清溪云霞服装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询问笔录（1份）、张曦匀身份证复印件（1份）、涉嫌冒名登记情况公示截图（1份）、现场笔录（1份）、东莞市清溪云霞服装店登记注册（1份）。

我局于2023年12月8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告撤销登记告知书，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及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议撤销该店于2008年4月11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